成交通知书

河南金之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
成交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　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鹏起　　豫1332023202308930
成交价格	小写：3619043.00元 大写：叁佰陆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叁元整
代理机构	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6年11月11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闫楼乡北马庄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闫楼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之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的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闫楼乡北马庄村

2.工程地点：兰考县闫楼乡北马庄村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兰财采字磋-2026-7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图纸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叁元整（¥ 3619043.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错漏、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可调价款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鹏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 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乡政府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兰考县闫楼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金之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